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鄧介榮

被告 簡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伍佰玖拾肆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4,691元，及自民國10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1,000元之違約金。嗣於115年3月4日具狀減縮違約金部分為按月給付594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0年1月2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38萬元，約定利息按年  
05 息13.99%計付，借款期間自100年1月21日至105年2月4日  
06 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最後1  
07 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若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並應按月給付延滯  
09 違約金1,000元。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尚積欠35萬4,691元  
10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因約定利息加計違約金已逾週年  
11 利率16%，故違約金部分僅請求每月給付594元。而大眾銀  
12 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其權  
13 利義務由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原告乃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26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27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元大銀行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之  
28 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  
29 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  
31 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01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未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05 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  
06 為124萬1,189元，於訴訟進行中減縮逾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  
07 違約金，就減縮部分與撤回無異，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08 負擔，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6,125元，由被告  
09 依比例負擔訴訟費用1萬5,223元（計算式： $1,171,763/1,24$   
10  $1,189 \times 16,125$ 元=15,2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同法  
11 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2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3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4 前段、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0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1 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維仁